

证券代码：831464

证券简称：创高安防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9:00在福建省福州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16号国脉科技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李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17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

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总经理就其 2017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李晨兼总经理，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17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2017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 009）。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的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从公司实际出发，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同意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相应适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李晨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8 年 4 月修订）（公告编号：2018-015）。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提请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